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6,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 4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84 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或 4.35%，根据

该产品 100% 保本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175,890.41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9月29日	46,000.00万元	46,000.00万元	3,175,890.41元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和管理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72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77,686.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42,313.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7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素时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46,000.00	1.65%-4.6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930969/ TGG20930970
产品期限	91 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4.6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46,000.00 万元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此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 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的收益与中国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表现挂钩。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 股代码：00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2,457.69	405,022.13
负债总额	61,384.94	84,806.17
净资产额	330,921.35	320,064.54
	2019 年度（1-12 月）	2020 年度（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4.11	30,515.1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5,469.7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46,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74%。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

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43.23	0.00
2	价格结构型	4,000.00	4,000.00	32.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261.38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55	0.00
5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317.59	0.00
6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86,000.00	140,000.00	987.20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